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第二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；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、维护、管理；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；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；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、监理、承包；软件开发。工程设计；工程勘察；工程测量；工程监理；工程咨询；通信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研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；文化艺术活动策划；文化艺术咨询服务；网络（手机）游戏服务；网络（手机）动漫服务；网络（手机）音乐服务；专业化设计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、规划、设计；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；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、维护、管理；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；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；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；工程勘察；工程测量；工程监理；工程技术咨询；通信设备的设计、销售；工程总承包、通信设备租赁。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